

采购单位项目入场诚信承诺书

经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批准，我单位霍城镇西关村至刘庄村沿路沿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入场交易，现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在入场交易前未实施采购或未施工。

二、我单位委托代理公司提交到贵中心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招标材料合法合规，若有疑义，由我方或甘肃浩哲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疑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我单位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代理公司自采购或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上传至中心服务平台，超过30日仍未完成上传的，我单位将主动提供单位账户，接受由贵中心转退的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由我单位负责退付中标人。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

山丹县财政局霍城财政所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黄玉龙 国梓轩

2026年7月15日